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陳麗如 電話: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:100170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100712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71289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園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十三梯次培訓課程(增開場次)」,請貴校轉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,請

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1年8月2日臺 教國署原字第1110096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,國 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「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」,111年度第十三梯次培訓課 程相關訊息如下:
 - (一)報名時間:111年8月10日中午12時至8月17日下午5時。
 - (二)課程時間:111年9月17日(星期六)、9月18日(星期日)、9月24日(星期六)、9月25日(星期日)、10月1日(星期六)、10月2日(星期日)。
- 三、請具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且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





者踴躍報名參加培訓。

四、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,請依下列順序聘用:

- (一)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(以下簡稱高中)教支人員研習時數 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。
- (二)具高中教支人員研習時數證明、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 合格證書,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。
- (三)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;惟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,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(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)。
- 五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(如附件),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, 並惠允參與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六、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,請逕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陳妍溱小姐,連絡 電話:(06)2133111分機192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:

电 2022/08/08× 交 08:4共:04 章

